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97號

原告 A女 詳卷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

被告 唐士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616號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、陳述及證據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所涉妨害秘密等案件之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11時50分行簡式審判程序及辯論終結在案，有本院113年11月28日簡式審判筆錄1份在卷可參，惟原告迄於113年12月12日（刑事部分已辯論終結）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提出蓋有本院收狀戳及收狀時間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份在卷可按，是原告既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起訴程序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另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6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7 書記官 廖俐婷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